

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核准稿）

（第 123 号）

序 言

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一所市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其前身是创办于 1949 年的山西省太谷师范学校和创建于 1985 年的山西省太行师范学校。2004 年 2 月，经山西省教育厅批准，两校合并为晋中学院师范分院，2010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校秉承“爱满天下”校训，弘扬“乐学、善思、践行”学风和“严谨、博雅、垂范”教风，坚持以师为基、多元发展，为经济社会事业特别是地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进入新时代，学校坚持以内涵发展为根本，以转型发展为重点，以提升质量为核心，积极致力于高质量发展师范专业，高标准建设非师专业，高起点打造工艺美术专业，正朝着建设全国一流高职高专院校的奋斗目标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晋中师专；英文名称为 JinZhong Normal Junior College ；

学校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街 189 号；

学校网址为 <https://www.sxjzsf.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晋中市市属全日制高等师范专科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学校自批准设置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由晋中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是晋中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五条 学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捍卫“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始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活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办学规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实现办学条件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办学效益。

办学定位：坚持以师为基、多元发展战略，以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为主，立足晋中，服务山西，辐射全国，努力创建全国一流高职高专院校。

发展目标：以创建“全国一流高职高专院校”为目标，加快“双高计划”建设，高水平发展师范专业，高标准建设非师专业，高起点打造工艺美术专业，全面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提升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打牢坚实基础。

人才培养目标：学校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紧紧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愿意献身党和人民基础教育事业的高素质人才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七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学校按照章程实行自主管理,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基础教育的发展需要,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等工作。

(二)根据人才需求状况和学校建设发展情况,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招收学生。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学生或学员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六)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八)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九)自主开展与其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科

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十)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及其它费用。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校按照章程实行自主管理，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二) 遵守学校章程。

(三)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 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 执行国家和山西省、晋中市的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七)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

(八)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九)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治理体系

第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

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校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大(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

展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应按期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委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 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 党委会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三)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拟提请党委会研究的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与党委书记进行充分沟通；校纪委拟提请党委会研究的议题，纪委书记应当在会前与党委书记进行充分沟通。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均应暂缓上会。

（四）凡属学校党委会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

（五）党委会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六）党委会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党政综合办公室，学校党政综合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七）党委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八）党委会会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九）党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十）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

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十一）党委会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十二）党委会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十三）党委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十四）党委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纪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

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这些案件中对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行政班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

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副校长按照分工协助校长做好各项工作，对校长负责。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二）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三）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四）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五）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党政综合办公室，学校党政综合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六）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七）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八）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九）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十）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十一）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十二）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系（部）两级管理。学校设立教学

系（部），教学系（部）是实施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基层组织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全面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任务；

（三）坚持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做好各常规教学环节的管理工作；

（四）加强教学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教研室的作用，认真组织教学研究活动；

（五）加强教学检查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六）组织开展科研学术和社会服务活动；

（七）充分发挥党总支（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认真做好干部、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

（八）深入调查研究，随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协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身心健康的各项教育活动；

（九）做好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设立系党总支，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规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支持本系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四)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五) 领导本系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 做好本系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七) 领导本系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第二十一条 教学系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教学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教学系党政联席会议组成和议事规则：

(一)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教学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部书记、系主任、副书记、副主任等）。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

(二)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总支部书记、系主任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部书记、系主任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

(三)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

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

（四）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系办公室，系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四）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六）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七）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系主任主持。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包括教学、科研技术人员）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校长领导下的学校研究教育、教学的学术性团体，是学校最高的学术评议、咨询机构。其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学校中长期教育科研发展规划；
- (二) 审议学校专业建设、科研发展方向和专业设置方案；
- (三) 拟定学校重要研究项目，做好校级科研项目的立项、组织评审、成果验收和鉴定等工作；
- (四) 审议学校向上申报的有关学术评价材料；
- (五) 积极组织开展和审核学校学术活动，促进校内外学术交流；
- (六) 对学校教职工学术论文、论著、科研项目进行评价和鉴定。
- (七) 推荐优秀专家、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教学科研先进单位和个人；
- (八) 完成校长交办的其它学术性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7 人的单数。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办公室主任由科研处长担任，负责处理学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在保证学术权威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学科结构、年龄结构等因素，经学校考核，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重新组建，委员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按学科分设若干小组，代表学校学术委员会处理不同学科领域的有关业务问题，组长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对少数委员的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讨论情况及不同意见，不得在会外散布或泄露。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学年召开 1-2 次，必要时主任可临时决定召开会议。

第三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托一名副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的人数必须超过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才能召开会议，会议表决事项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关于学校教育教学事务的审议和咨询机构，依照自身章程规定组建、运行并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

（一）研究人才培养方面的突出问题、重大趋势，并提出决策咨询建议。

（二）负责组织审定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制度设计、分委员会章程和重要表彰、处分方案。

（三）指导招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组织建设、教学设施建设、教师教学培训等工作。

（四）听取和审议人才培养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质量报告，审阅人才培养状况基本数据，研究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及保障措施。

（五）其他需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

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时间不超过2届。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由各教学单位主任和其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各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三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成应当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

第三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月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依照自身章程组建、运行并履行职责。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学校负责，受学校监督。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

工作。

第三十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中级或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第三十八条 高级职称评委专家库由校内、校外相关学科的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组成，中级职称评委专家由我校任职期满三年的副教授担任，再由评委库随机抽取产生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委员库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须重新核准备案。

第三十九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在教材工作方面经常性的研究、业务指导与评价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制定学校教材管理规定。

(二) 结合学校实际, 研究制定教材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 负责各专业教材的选用、征订、审核等工作。

(四) 组织指导各专业教材的研究和评价工作。

(五) 组织指导和审核国外教材的引进与评价工作。

(六) 负责自编教材的审查立项和各级重点教材的申报工作。

(七) 组织评选优秀教材和讲义。

第四十一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副主任委员 1 名, 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委员由教务处分管教材工作副处长、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专家库专家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教材建设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二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的组成应当保持专业方向的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 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

第四十三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 经教材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四十四条 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是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学校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五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和上级团委的指导，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代会在校党委领导和上级组织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关，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学生会设立由学代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团，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主席团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对学代会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学代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六)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教学系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本系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教学系学生代表大会在教学系党总支领导和上级组织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可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按规定申办学学生社团，依照有关规章开展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群众组织依据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四十八条 学校的基本职能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进行专业建设。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制定学校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将劳动课确定为必修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着力培育新时代具有社

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卓越教师和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五十条 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编制和调整招生方案，依据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的要求，确定、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

第五十一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协同育人体系，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培养学生的理论水平、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五十二条 学校加强和改革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建设，执行学历和学位教育制度，依法对符合条件者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校把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作为培养创新人才、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地方发展的重要途径，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社会贡献度和知名度。

第五十四条 学校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研究氛围，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鼓励学术创新，保障师生自主开展学术研究。

第五十五条 学校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强化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等合作基地的建设，为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提供平台支撑，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普及、文化传播、决策咨询等服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深化科学研究评价机制改革，调动并激发广大师生从事科研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

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水平。

第五十七条 学校聚焦基础教育，植根晋中，服务山西，辐射全国，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积极为地方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提高社会服务成效。

第五十八条 学校深入挖掘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成果和优秀品质，积极推动文化交流和文化创新，创造符合时代精神和时代潮流的先进文化。

第五十九条 文化传承是学校的重要职责和使命，通过深入挖掘学校的文化积淀，文化传统、文化内涵和文化品牌，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进优秀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六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教育对外交流，搭建对外交流平台，不断提高学校的国际化水平。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

第六十二条 教职员工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公共服务，平等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

各种荣誉称号。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就职务、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四）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教职工离退休以后为离退休人员。学校对于离退休人员依法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制度。学校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

第六十五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

设置。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进修、培训和学历提升制度；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救助机制，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负责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受理教职员工对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的申诉，申诉程序依照教职员工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学生

第七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正式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七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理、处分。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综合办办公室，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相关工作依照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七十七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八条 学校的经费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第七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公共服务与后勤保障体系，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八十三条 学校与政府部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层次的合作交流。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吸纳行业、企业参与评价，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 （一）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
- （二）学校的年度报告；
- （三）学校的管理制度；
- （四）学校的章程及修改情况；
- （五）国家规定应对外披露的相关事项。

第八十五条 校友是指曾经在学校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曾经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现任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以及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八十六条 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七条 学校支持校友依法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八十八条 学校鼓励校友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做出贡献，并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八十九条 学校成立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条 校徽：



校徽样式

学校校徽为橙色，形状为两个同心圆，上方为中文校名，下方为英文校名。图案正中间引用了山西省著名古迹太谷白塔，白塔坐落在巍巍太行山上。白塔下方的“1949”是学校的创建时间。

第九十一条 校训：“爱满天下”。

第九十二条 校旗：学校校旗旗面为红色，校名字体颜色

为黄色，校名位于校旗中间区域。



校旗样式

第九十三条 校歌：《一九四九到永远》。

第九十四条 学校确定10月10日为校庆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晋中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施行。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学校的其他规章制度应根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七条 学校章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校党委会提议可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三）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四）学校的管理体制、学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更名和类别等发生变化。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六)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中共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核准，经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一九四九到永远

1=G 转1=A 4/4

作词：张润喜 李雅君
作曲：孙炯

5 1 2̣ 3̣ | 7̣ 5̣ - - | 5 1 2̣ 3̣ | 2 - - - | 6 2 3̣ 4̣ | 3̣ 6̣ - - |
无边形 胜 古城风 烟 我 校 屹 立

5 6 5̣ 2̣ | 4̣ 3̣ - - | 5 1 2̣ 3̣ | 7̣ 5̣ - - | 5 1 2̣ 3̣ | 2 - - - |
在 再 华 年 材 为 世 用 学 子 共 勉

6 2 3̣ 4̣ | 3̣ 6̣ - - | 5 6 4̣ 3̣ | 2̣ 1̣ - - | 1 4 5 6 | 5 1̣ - - |
道 为 世 行 芳 泽 天 边 文 气 白 塔 绕

1 4 5 6 | 5 3̣ - - | 2 3 4 6 | 5 4 6 - | 5 6 4 5 | 4 - 3̣ 2̣ |
血 脉 三 晋 连 春 风 化 雨 润 桃 李 一 九 四 九 到 今

5 - - - | 1 4 5 6 | 5 1̣ - - | 1 4 5 6 | 5 3̣ - - | 2 3 4 6 |
天 薪 火 相 与 传 师 魂 传 信 念 意 远 始 觉

5 4 6 - | 5 6 5 4 | 3 - 2̣ 1̣ | 1 - - - | 0 0 0 0 | 5 1 2̣ 3̣ |
天 地 宽 一 九 四 九 到 永 远 无 边 形

7̣ 5̣ - - | 5 1 2̣ 3̣ | 2 - - - | 6 2 3̣ 4̣ | 3̣ 6̣ - - | 5 6 5̣ 2̣ |
胜 古 城 风 烟 我 校 屹 立 在 再 华

4 3̣ - - | 5 1 2̣ 3̣ | 7̣ 5̣ - - | 5 1 2̣ 3̣ | 2 - - - | 6 2 3̣ 4̣ |
年 材 为 世 用 学 子 共 勉 道 为 世

3̣ 6̣ - - | 5 6 4̣ 3̣ | 2̣ 1̣ - - | 1 4 5 6 | 5 1̣ - - | 1 4 5 6 |
行 芳 泽 天 边 文 气 白 塔 绕 血 脉 三 晋

3̣ 6̣ - - | 5 6 4̣ 3̣ | 2̣ 1̣ - - | 1 4 5 6 | 5 1̣ - - | 1 4 5 6 |
行 芳 泽 天 边 文 气 白 塔 绕 血 脉 三 晋

5 3̣ - - | 2 3 4 6 | 5 4 6 - | 5 6 4 5 | 4 - 3̣ 2̣ | 5 - - - |
连 春 风 化 雨 润 桃 李 一 九 四 九 到 今 天

1 4 5 6 | 5 1̣ - - | 1 4 5 6 | 5 3̣ - - | 2 3 4 6 | 5 4 6 - |
薪 火 相 与 传 师 魂 传 信 念 意 远 始 觉 天 地 宽

5 6 5 4 | 3 - 2̣ 1̣ | 1 - - - | 5 6 5 4 | 3 - 2̣ 1̣ | 1 - - - |
一 九 四 九 到 永 远 一 九 四 九 到 永 远

5 6 5 4 | 3 - 2̣ 1̣ | 1 - - - ||
一 九 四 九 到 永 远